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3-025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基集团)通知,银基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6%)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数量(股)	购回期限
2013年7月31日	银基集团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0	1年

二、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基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209,267	16.30%	169,009,267	14.6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证券")按银基集团的意见行使。

3、本次交易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红利、红息或新增股份等)归属于银基集团。

4、购回期满,如银基集团违约,申万证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13—02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产、销快讯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福特品牌商用车	7,360	4,580	41,957	32,250	5,465	4,755	38,018	31,657
JMC品牌卡车	7,401	6,255	44,872	41,978	5,589	5,317	43,624	40,443
JMC品牌皮卡及SUV	6,205	5,221	45,581	46,000	5,478	4,990	44,817	45,576
重卡	21	-	102	-	11	-	314	-
合计	20,987	16,056	132,512	120,228	16,543	15,062	126,773	117,676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3临-02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暂停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山西省煤炭经济健康发展、应对国内经济下行导致的煤炭需求不振和企业效益下滑等困难和问题,山西省人民政府于近日下发了《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全省煤炭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增长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3〕26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规定从2013年8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暂停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公司所属山西地区煤炭企业根据《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开始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和使用的政策遵循企业所有、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政府监管的原则。目前,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计提标准为按原煤产量每吨10元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计提标准为按原煤产量每吨5元提取,提取的两项基金计入企业生产成本。

根据《通知》的规定,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预计影响公司所属山西地区煤炭企业全年利润总额3,300万元,有关财务数据具体以本公司届时公布的年度报告为准。明年公司所属山西地区煤炭企业是否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将根据山西省政府后续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3-02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6日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3年8月2日上午9点在公司本部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2人,实际出席2人(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杨金华监事因病于2013年5月14日逝世,尚待补选一名监事)。会议由刘红监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蒋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蒋芳女士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2日

附:蒋芳女士简历

蒋芳女士,现年42岁,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1998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公司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委员、公司部室党支部委员会委员。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蒋芳女士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3-038
债券代码:122173　债券简称:12中交01
债券代码:122174　债券简称:12中交02
债券代码:122175　债券简称:12中交0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8月8日

●债券兑息日:2013年8月9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发行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8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2年8月9日至2013年8月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2中交01(122173)、12中交02(122174)、12中交03(122175)。

3. 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120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60亿元;1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20亿元;1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40亿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98号文核准发行。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4.40%,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5.00%,15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5.15%,债券存续期内利率固定不变。

8. 计息期限: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8月9日起至2017年8月8日止,10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8月9日起至2022年8月8日止,1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8月9日起至2027年8月8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9. 付息日:

5年期品种: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年期品种: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年期品种:201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担保方式: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1. 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12中交01"的票面利率为4.40%,每手"12中交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4.0元(含税)。

2.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12中交02"的票面利率为5.00%,每手"12中交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0元(含税)。

3. 本期债券15年期品种"12中交03"的票面利率为5.15%,每手"12中交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5元(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8月8日。

2. 兑息日为2013年8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8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中交01"、"12中交02"、"12中交03"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机构。

七、关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公司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2年8月8日收盘时持有"12中交01"、"12中交02"、"12中交03"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如下:

1.请截至2013年8月8日收盘时持有"12中交01"、"12中交02"、"12中交03"的QFII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可参照此表格相关信息自行设计类似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2.请上述QFII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详见附件2),用途请填写"12中交01纳税款"、"12中交02纳税款"或"12中交03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

3. 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请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15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 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八、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联系人:朱宏标、江峰
联系电话:010-82016796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电话:010-58328888

3.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人:谢梦兰
联系电话:021-68407683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附件1:"12中交01"、"12中交02"、"12中交03"2013年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登记表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122173 (12中交01)	122174 (12中交02)	122175 (12中交03)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8月8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附件2:本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银行:【交行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593018010004325】
账户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82016786
传　　真:010-82016794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沧州大化	股票代码	6002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津	张玲
电话	0317-3556143	0317-3556897
传真	0317-3025065	0317-3025065
电子信箱	czdhzqb@126.com	czdhzqb@126.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85,802,880.36	4,617,486,876.61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4,084,198.58	1,516,586,380.80	3.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384,645.33	102,627,600.72	261.88
营业收入	1,810,787,165.00	1,452,749,873.80	2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98,974.91	118,724,890.46	-2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679,856.36	118,979,887.92	-2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9.16	减少3.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58	0.4578	-28.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58	0.4578	-28.83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96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5.92	145,014,223	0	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52	3,934,300	0	无
刘志斌	境内自然人	0.50	1,300,343	0	无
刘文革	境内自然人	0.49	1,280,880	0	无
邱晏	境内自然人	0.48	1,251,589	0	无
石向才	境内自然人	0.42	1,083,580	0	无
朱建强	境内自然人	0.20	511,870	0	无
朱升	境内自然人	0.19	503,800	0	无
陆阳	境内自然人	0.19	483,100	0	无
蓝晓石	境内自然人	0.14	37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国内尿素企业开工率较高,又有新增产能持续释放,受今春恶劣气候影响,农业用肥大量削减,造成国内尿素供需失衡,尿素市场价格呈下滑态势。同时受全球经济形势低迷的影响,TDI产品相关的下游产业受到一定制约,TDI市场价格自年初以来有所下滑,上半年均价略高于去年同期。

面对种种困难和挑战,公司全体干部职工同心同德、坚定信心,以安全稳定运行为基础,通过降低成本、压缩费用,挖潜增效,节能减排,规范管理程序,强化绩效考核等措施,提高了企业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同时继续推进产品研发与销售模式转型,以灵活的销售政策,优异的产品质量,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截至6月底,公司共生产合成氨15.16万吨,同比减少5.43万吨;生产尿素23.54万吨,同比减少7.62万吨;生产浓硝酸2.00万吨,同比减少0.77万吨,主要原因是2013年一季度天然气停供使公司尿素及硝酸生产装置停产31天,去年同期正常生产,故同比产量有所减少;聚海分公司生产TDI产品5.8万吨,同比增加2.23万吨,主要原因为公司10万吨TDI项目一期工程7万吨TDI项目于2012年5月建成投产,增加了产量;TDI公司生产TDI产品1.76万吨,同比减少0.01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181,078.72万元,营业利润10,713.3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449.9万元,每股收益0.3258元。

报告期内,TDI公司实现了新产品改性异氰酸酯及配套组合聚醚的一次性试车成功,目前正着手客户验证、市场推广等工作。此项目的研发延长了公司产品的产业链,为公司产品多元化发展进行了合理尝试。

报告期内,公司新项目建设继续推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后备力量。在建项目年产5万吨TDI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技术合同已签订,目前正在前期筹备阶段;16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进入设备安装阶段;13.5万吨/年硝酸项目进入设计阶段,长周期设备已具备订货条件。

3.1 主营业务分析

3.1.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10,787,165.00	1,452,749,873.80	24.65
营业成本	1,429,063,778.50	1,096,074,855.91	30.38
销售费用	46,079,562.43	9,857,385.21	367.46
管理费用	151,734,297.25	134,299,077.13	12.98
财务费用	67,644,499.44	60,045,563.62	1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384,645.33	102,627,600.72	26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07,058.98	-159,210,150.56	-1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74,435.19	197,516,662.38	-259.06
研发支出	1,032,958.60	818,142.52	26.26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7万吨TDI建成投产,产销量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TDI产品的运输费单独开具发票计入销售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主营产品现金流量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偿还长短期银行借款增加,同时上年同期收到融资租赁款2亿元。

3.1.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共生产合成氨15.16万吨,完成年计划的52.28%;生产尿素23.54万吨,完成年计划的52.31%;生产浓硝酸2.00万吨,完成年计划的52.91%;生产TDI7.56万吨,完成年计划的54.39%。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181078.72万元,完成年计划的45.38%,主要由尿素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滑所致;发生成本费用142906.38万元,为全年预计成本费用的37.41%,主要是公司于今年年初开展了控费用、减支出专项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3.2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2.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工	1,799,544,735.12	1,427,743,316.90	20.66	24.73	30.42	减少3.4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尿素	471,243,022.80	365,750,065.86	22.39	-31.06	-18.14	减少12.24个百分点
TDI	1,301,870,899.82	1,054,163,886.17	19.03	81.48	67.94	增加6.53个百分点

3.2.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省内	475,666,027.20	-22.15
省外	1,323,878,707.92	59.18

公司的尿素产品,主要销往华北地区和东北地区,尤其在河北区域市场是龙头企业,2013年上半年由于全国范围内尿素供应量充足,再加上东北地区出现"春涝"灾害,采购量减少,因而公司主要销售集中在华北地区,其它各区域市场销售量同比无太大变化;公司的TDI产品主要销往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董事长:武洪才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3-29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7月31日下午2:3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王培荣、杨宝臣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褚继树、刘华光、冯秀森列席了会议;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武洪才主持。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7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取2013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13年上半年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52,413.90元,转回坏账准备4,190.38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05,248.15元,共计调减2013年上半年利润总额242,975.37元。

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武洪才、董事平海军、谢华生、赵桂春、蔡文生,独立董事王培荣;主任委员:董事长武洪才

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武洪才、董事孙磊,独立董事王培荣、独立董事梁建敏、独立董事杨宝臣;主任委员:董事长武洪才

提名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武洪才、董事平海军,独立董事王培荣、独立董事梁建敏、独立董事杨宝臣;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培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武洪才、董事平海军,独立董事王培荣、独立董事梁建敏、独立董事杨宝臣;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梁建敏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3-30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31日下午16: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继树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截至本报告报出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关于提取2013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属实,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较恰当地运用了谨慎性原则。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小额贷款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郑州市金水区德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以自有资金4500万元收购郑州市金水区德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贷款")8名自然人股东90%的股权,并再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邓琳琳、雷潞一并以自有资金向该小额贷款公司增资人民币1亿元,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3150万元。本次收购和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昌贷款公司51%的股权。现将小额贷款公司的进展及设立情况公告如下: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德昌贷款已取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关于郑州市金水区德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豫工信企业〔2013〕552号,以下简称"批复"),并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事项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该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1000000828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批复的主要内容:

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名称由"郑州市金水区德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增加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

3、变更股东。由公司原股东赵红杰、魏慧玲、雷潞、王刚、李程军、李建营、张颖、吴瑞生、侯盛杰,变更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邓琳琳、雷潞。

4、变更股权结构。公司股权结构由原来的:赵红杰持股20%(1000万元)、魏慧玲持股10%(500万元)、雷潞持股10%(500万元)、王刚持股10%(500万元)、李程军持股10%(500万元)、李建营持股10%(500万元)、张颖持股10%(500万元)、吴瑞生持股10%(500万元)、侯盛杰持股10%(500万元)。变更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7650万元)、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4500万元)、邓琳琳持股14%(2100万元)、雷潞持股5%(750万元)。

5、变更公司住所。由原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段28号23层,变更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3号。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内容:

1、名称: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3号

3、法定代表人:史万福

4、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5　实收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8、营业期限:2011年09月15日至2021年09月06日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7,650	5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30%
邓琳琳	2,100	14%
雷潞	750	5%
合　计	15,000	100%

三、其他

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在近期择日开业经营,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前提下,完善治理结构,在改善"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促进地方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关于郑州市金水区德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

2、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3-4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确认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113号)。根据该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合规、有序地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